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本文件旨在進一步闡釋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 CB(2)747/01-02(01)號文件)第 3 項建議。

考慮到有議員關注建議的發牌制度的管制範圍，涵蓋認可會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我們建議加入新條文第 3(1)(da)條，以豁免某些此類卡拉 OK 場所申領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條文的內容如下：

(da) “位於已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獲發合格證明書的處所內的卡拉 OK 場所，而該處所屬於根據 (e)段作出且在當其時有效的命令的標的。”

我們根據該款給予豁免的行政指引如下，這些準則已在前先的回應文件闡述。

- (a) 卡拉 OK 活動只是會所主要活動以外的額外可供選擇的活動；
- (b) 卡拉 OK 房間總數不超過三間；以及
- (c) 這些房間的總面積不超過 30 平方米。

有議員批評豁免準則過於嚴苛，甚至令豁免規定失去意義，並建議徵詢業內人士(會所經營者)的意見。

就此，我們想指出，建議的豁免準則一經公布，即近乎給予所有符合既定準則的卡拉 OK 場所所提出的豁免申請整體批准。因此豁免準則須採用較低基準，以確保發牌制度的完整性，從而保障公眾安全。

此外，訂立上述建議準則並不會令不符合準則的會所，不獲發牌當局根據第 3(1)(e)條考慮發出豁免命令。發牌當局仍可考慮不符合上述豁免準則的會所提出的申請，並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批准申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無需就如何劃分幾乎一定給予豁免的情況，以及按個別情況考慮給予的豁免，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